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69
6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67号决议满意地回顾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1/}；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一般性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43/589)；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开始生效；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2. 按照大会的要求，本报告附件载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从1988

年9月1日至1989年8月31日，就《公约》及三项《议定书》所采取的行动。

3. 签署了《公约》的有53个国家；到1989年8月31日为止，批准的有25个国家，接受的有两个国家，参加的有5个国家。这些行动的文书附有接受《公约》所附《议定书》的接受书。

注

- 1 A/CONF.95/15和Corr.2, 附件一。《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铅印本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 IX.4）附录七。

附 件

A. 1988年9月1日至1989年8月31日期间
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三项《议定
书》所采取的行动

国 家	批准、接受 (A)、 核可 (AA) 或加入 (a)	按照第四条第 3 和第 4 款		
		接受		
		议定书		
		一	二	三
塞浦路斯	1988年12月12日(a)	×	×	×
贝宁	1989年3月27日(a)	×	-	×
列支敦士登	1989年8月16日	×	×	×

B. 声明

塞浦路斯政府加入《公约》的文书载有下列声明：

〔原件：英文〕

“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第7条第3(b)款和第8条的各项规定作如下解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或视察团的地位不受影响，根据法律也不会赋予它们新的权利。”
